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慶伸



(簽章)

總經理：

周伯雄



(簽章)

總稽核：

吳玉柏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江賢發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商業銀行105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5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受理聯行客戶申請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後辦理網銀業務，未落實確認客戶真實身分，致發生客戶存款遭冒領情事，於105年10月5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p>1. 重新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CSA)、檢討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措施。</p> <p>2. 納入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定期授課排程，並加強宣導，以強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意識。</p> <p>3. 相關缺失案例解析、自行查核工作重點，納入自行查核座談會宣導重點。</p> <p>4. 計劃將本案交易態樣納入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控管範圍，並產出持續性監控報表供營業單位對客戶進行確認。</p>	已完成。105.4.25. 已完成。105.11.28. 已完成。105.11.23. 已完成。106.3.9.
二、辦理自動櫃員機業務因未採行或未落實妥適之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及對資訊安全之內控制度，於105年9月1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1,000萬罰鍰；在缺失原因未查明及改善完成前，暫停本行ATM無卡提款業務。	<p>1. 落實自動櫃員機之維修及監視錄影資料保存作業。</p> <p>2. 新增RCSA流程並訂定相關控制項目。</p> <p>3. 強化資訊設備控管(如：通訊設備、儲存裝置等)及廠商維護合約管理。</p> <p>4. 建立自動櫃員機異常提領監控機制，如：設備異常情形自動通報、鈔匣狀態與帳務鈔數合理性檢測。</p> <p>5. 依重要層級主動通知不同級別人員，得以即時發現、處理及緊急應變。</p> <p>6. 委請資安顧問公司(KPMG)進行短期防護措施驗證，並提供佈建中長期強化防護措施顧問服務。</p> <p>7. 資訊系統短期安全防護措施，如：全面檢測自動櫃員機、對海外分行系統實行網段區隔、建立SWIFT系統資安通報機制、加強全行個人電腦使用管理、全行惡意程式檢測作業等防護機制、系統異常存取監控作業等。</p> <p>8. 資訊系統中長期強化防護措施，計劃完成網路安全防禦架構強化(如：網段區隔)、系統面及安全管理面防護機制建置(如：建置自動櫃員機白名單機制或防毒軟體)。</p>	已完成。105.9.30. 已完成。105.10.31. 已完成。105.11.1. 已完成。105.12.29. 已完成。106.3.29. 已完成。105.10.31. 已完成。105.10.31. 預計106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一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4日

本行民國105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行民國106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